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醋酸乙烯废催化剂湿剂处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拟与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易门”）签署《醋酸乙烯废催化剂湿剂处置合同》。

鉴于盛虹炼化持有贵金属、产生废催化剂、换剂周期性等现状，双方针对醋酸乙烯废催化剂的处置相关事宜达成合作。

（二）审议程序

本次废催化剂处置产生的损益预计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醋酸乙烯废催化剂湿剂处置合同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5552723602C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贵金属仓储及租赁服务；特种粉体材料的制备；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销售；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贵研易门的控股股东。

财务信息：贵研易门截至 2025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90,425.72 万元，净资产为 139,402.31 万元；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09,967.23 万元，净利润为 28,358.22 万元。

贵研易门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为醋酸乙烯废催化剂湿剂，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现存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区内。上述废催化剂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2,662.79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值合计为 2,584.88 万元。

上述废催化剂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盛虹炼化拟与贵研易门签署《醋酸乙烯废催化剂湿剂处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方

甲方：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乙方：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二）货物清单

醋酸乙烯废催化剂净重约 2.6 吨，危废转移的重量（包括包装物重量）约 3 吨，实际重量以过磅重量为准。醋酸乙烯废催化剂中含有黄金、钯金两种贵金属。

（三）货物装车、运输及保险

由乙方负责将货物从甲方工厂运至乙方工厂。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车辆及

人员的入厂手续，并将货物装至乙方委派的危废车辆中。甲方工厂负责将废催化剂封存、装车过磅，车辆出厂后风险转移至乙方。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四）提货、定价、结算方式

货物已卸剂存放在甲方的库房中，乙方在办理完危废转移等相关手续且收到甲方提货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提货。合同签订后双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模式进行定价。

在装车完成、双方确定货物的结算重量后，乙方按照废催化剂的预估总价值13,107,333.47元，现金电汇支付80%货款（即10,485,866.78元）并开具银行保函2,621,466.69元（保函需符合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完成危废转移行政许可全部手续且货物符合出厂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货款当天对货物放行。

待双方确认贵金属含量且对贵金属完成定价后，双方按照结算单的总金额多退少补。

（五）履约保证

在双方签订完成合同15日内，乙方需开具货物预估价值10%的银行履约保函至甲方，乙方需开具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金额为1,310,733.35元，保函有效期6个月，到期前10日内完成延期，最终保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乙方未按期完成保函延期的，甲方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保函项下全部金额。待乙方提货付款且完成全部定价任务并结清货款，甲方需在15日内将该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中如遇变更或补充，可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系盛虹炼化基于持有贵金属、产生废催化剂、换剂周期性等现状开展的常规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废催化剂资产的价值管理。因黄金、钯金价格波动较大，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最终定价，对公司具体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以最终实施情况为准。

董事会结合贵研易门的财务数据和信用情况认为贵研易门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 2、《醋酸乙烯废催化剂湿剂处置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